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建〔2023〕107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苏陕对口援助资金的通知

区发改局：

按照区发改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苏陕对口援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南苏陕〔2023〕24 号），现下达如东县对口援助资金 100 万元，其中：南郑区绿色粮油仓库能力提升暨大米生产线项目安排苏陕援助资金 80 万元，新集中学设备购置项目安排苏陕援助资金 20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《汉中市南郑区苏陕对口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发改〔2019〕31 号）的要求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按照项目进度报账；按照发改局批复的项目实施内容，加强项目管理，

抓紧项目组织实施，带动更多贫困户增收致富，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实施的项目，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整理完善项目资料，报区发改局、乡村振兴局存档备查，并接受审计监督。

二、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，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区发改局作为苏陕扶贫协作工作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指导和检查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实施主体严格落实批复的实施内容，防止骗取套取、违规使用、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等问题的发生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落到实处。

三、按照“扶贫资金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示，项目安排到哪里、公示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区发改局对项目批复，区财政局对项目资金，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政府信息网、政务公示栏和公告牌（栏）等形式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项目实施内容、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四、对发现资金不落实、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，区政府将责令限期整改，实施进度严重滞后的，将视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或收回资金。

附件：2023 年苏陕对口援助资金绩效表



抄 送：区教体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、区支付局，局
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
2023年苏陕对口援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苏陕对口援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区发改局		实施期限	2023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771.06	年度资金总额:	771.06万元
		其中: 苏陕援助资金	100	其中: 苏陕对口援助资金	100万元
		其他资金	671.06	其他资金	671.06万元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2023年实施苏陕对口援助项目2个, 项目总投资771.06万元, 苏陕对口援助资金100万元, 覆盖农村人口263人。			2023年实施苏陕对口援助项目2个, 项目总投资771.06万元, 苏陕对口援助资金100万元, 覆盖农村人口263人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实施项目个数	2个	
			指标2: 新建围墙	188.6米	
			指标3: 排水沟	75.5米	
			指标3: 购置学生用床架	25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苏陕对口援助资金使用率	≥ 90%	
			指标2: 资金按时拨付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年度开工率	100%	
			指标2: 按建设期完工率	≥ 9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带动总投资	≥ 771.06	
			指标2: 覆盖农村人口数	≥ 263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服务县(区)满意度	≥ 90%	
			指标2: 服务农村人口满意度	≥ 90%	

